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管钱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000 万股的 5.00%；公司高管秦艳芳女士（董秘兼财务总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公司监事王晓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公司监事周建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上述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这些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解禁流通上市。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钱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减持期间内，钱勇先生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秦艳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312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390625%。在减持期间内，秦艳芳女士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王晓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1.62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453125%。在减持期间内，王晓锋先生任

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周建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562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703125%。在减持期间内，周建明先生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钱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0	5.00%	IPO 前取得：4,000,000 股
秦艳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50,000	3.44%	IPO 前取得：2,750,000 股
王晓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0,000	1.48%	IPO 前取得：1,180,000 股
周建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0,000	0.59%	IPO 前取得：4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钱勇	不超过： 1,6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600,000股	2021/10/22 ~2022/4/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秦艳芳	不超过： 1,203,125股	不超过： 1.5039062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203,125股	2021/10/22 ~2022/4/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晓锋	不超过： 516,250股	不超过： 0.645312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516,250股	2021/10/22 ~2022/4/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周建明	不超过： 205,625股	不超过： 0.2570312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205,625股	2021/10/22 ~2022/4/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钱勇、秦艳芳、王晓锋及周建明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上述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董监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董监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董监高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